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在股东支持下，董事会成员精诚合作，管理层勤勉尽责、奋勇攻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 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议案》。

2. 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朱欣光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3. 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朱欣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刘可佳先生为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可佳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 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10.5%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其债务豁免的议案》。



6. 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2025年公司召开一次年度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6月26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补刘可佳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为朱欣光先生、贺薇女士、丁继实先生、米宏杰先生、刘可佳先生五位非独立董事，以及王宏宇先生、李正宁先生两位独立董事，任期至2025年12月30日止。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审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别按照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对本公司发展、财务预算、投资、业务运营进行审议和评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员为朱欣光先生、米宏杰先生、丁继实先生、刘可佳先生。本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进行评估，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定期检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董事工作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主任委员王宏宇先生，成员为朱欣光先生。本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成员全部出席会议。

**(三) 薪酬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批准董事服务合约条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员为李正宁先生、王宏宇先生、朱欣光先生。本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成员全部出席会议。

**(四) 投资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对本公司年度投资回报的策略计划进行审议和评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员为贺薇女士、丁继实先生、朱欣光先生、刘可佳先生。本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成员全部出席会议。

#### **(五) 审计（审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对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审核独立审计师的聘用，批准审计及与审计相关的服务以及监督本公司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程序、财务报告程序和管理政策。

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不少于四次委员会会议，共同审阅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内控制度以及相关财务事宜，以确保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公平性和准确性。本年度该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审核了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和两次审计工作协调会，委员全部出席，听取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汇报，并出具了相关的审核报告及意见。尤其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审核）委员会都有与审计机构进行深入的沟通，包括讨论关键审计事项、持续经营能力、信托份额价值、诉讼事项等问题，以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件或交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主任委员为王宏宇先生，成员为李正宁先生、刘可佳先生。

###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程度。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召集、召开股东会，规范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二) 关于大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大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控股股东行为准则》规范自己的行为，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大股东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应部门能够正常运作，具有独立性。

#### **(三)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加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选聘程序增补董事，当选董事均已接受董事任职的相关培训，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四)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信息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六)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根据《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七)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八) 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审核）委员会，审计（审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审核）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审计监督权，按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依法检查公司会计帐目及相关资产，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达到规避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目的。

### 四、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原因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生效日期	原因
朱欣光	董事长	新任	2025年4月18日	工作需要
刘可佳	总裁兼财务总监	新任	2025年4月18日	工作需要



刘江妹	董事	离任	2025年4月15日	个人工作原因
方光荣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年5月14日	个人年龄和健康原因
刘可佳	董事	新任	2025年6月26日	工作需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